

女站長偕智障兒燒炭雙亡

鄰居指平日感情好 患心臟病憂無力照顧



警員到葵仁樓調查。

繼早前九龍塘發生老婦長期照顧患病老夫壓力爆發釀謀殺及企圖自殺悲劇，葵涌葵芳邨亦揭發病母偕智障兒燒炭同亡哀歌。一名獨力照顧中度智障兒子多年的母親，疑因患病憂慮無力再照顧愛子，昨日被揭發在寓所內燒炭自殺俱亡，警方列作謀殺及自殺案處理。

據了解，59歲黃姓女死者生前任職城巴站長，32歲陳姓男死者則有中度智障，兩人為母子關係。自20多年前，黃與丈夫離異後，便獨力照顧兒子起居，母子同住葵芳邨葵仁樓一單位相依為命，在鄰居眼中母子感情甚好，平日一同出街時會「手拖手」，雖然兒子有智力問題，但從不會騷擾鄰居，並在庇護工場工作。

獨力照顧兒子壓力大

消息指，黃獨力照顧智障兒子多年，壓力沉重，上月曾向胞姐透露工作不開心，至近日因發現患上心臟病而擔憂無力繼續照顧兒子，疑「鑽牛角尖」萌生與子同死念頭。昨晨11時許，陳因未有如期到庇護工場，職員聯絡陳母無果，通知其胞姐上門探望。詎料黃的胞姐用鎖匙開門入屋，赫見胞妹及姨甥昏迷床上，身旁有燒過的炭及全屋密封，大驚報警，救護員趕至證實母子已經死亡，無需送院。警方初步調查檢獲遺書，不排除女死者因患病憂慮無力照顧智障兒子而一同燒炭自殺，母子遺體由仵工昇送殮房。

立法會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主席及民建聯福利事務發言人李世榮議員表示，接二連三發生與照顧者有關慘劇，反映照顧者支援服務仍然不足，例如智障人士宿舍候候時間太長，如事主兒子能及時得到成人復康服務支援，相信慘劇可以避免。

李世榮對事件表示痛心，並期望政府增加對成人復康服務的支援。他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十八區照顧者支援中心，並提供暫託服務，讓照顧者可到支援中心暫託被照顧者，從而獲得「喘息」時間。

防止自殺及求助熱線：

「情緒通」熱線：18111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2255

明愛向晴軒：18288

嚴打非法電動車 警方兩日拘34人



警方檢獲29輛電動單車及5部滑板車。

警方新界北總區交通部上週9日及10日展開代號「朝陽」打擊非法電動車行動，拘捕34人，檢獲29輛電動單車及5部滑板車，全部被扣在汽車扣留中心檢查。警方強調，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需要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及領牌，無牌使用即屬違法。

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高級督察魏少昌昨日表示，行動在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大埔及落馬洲執行，拘捕21男13女（19歲至69歲），現已獲准保釋候查，於6月中再報到。警方在行動中亦派發400多份宣傳單張，教育市民切勿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

六旬漢登山失蹤 伏屍筆架山

一連兩日有行山人士遇險身亡。一名六旬男子前日(12日)下午到獅子山及望夫石餵狗隻，惟告訴妻子表示準備下山回家後便告失蹤，妻子擔心不已於是報警。警方及消防昨晨上山搜索，期間搜索犬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亦協助搜救，最終被行山人士發現事主倒臥筆架山一處山坡，但早已氣絕身亡。

消息指，62歲死者潘松龍前日下午約1時15分，向妻子表示將前往獅子山及望夫石餵狗，其後再向妻子表示準備下山回家，但他過了一段時間仍未歸家，而且聯絡不上，妻子遂於同日報案求助。警方一度發出尋人啟事，指潘男身高約1.7米，體重約60公斤，瘦身材、長面形、黃皮膚及蓄短灰髮，最後露面時身穿白色短袖上衣、深綠色褲及黑色運動鞋，呼籲市民提供消息。

昨日上午8時半，警方聯同消防員在紅梅谷燒烤場對開集合，並在獅子山郊野公園及望夫石一帶登山搜索失蹤者；及至早上11時01分，有行山人士致電報案，指附近有一名穿白衣中年男子倒臥在筆架山山坡，沒有反應，人員隨即趕至救援，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亦到場協助。最終消防在樹林內找到潘男，而他當時面部向下，面部有多處傷痕。

救援人員隨即將事主從山坡移到麥理浩



死者潘松龍(小圖)被發現倒臥筆架山一處山坡。



徑5段一處地面，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亦吊下醫生，經檢驗後證實潘男已氣絕身亡。警方用黑色袋包裹遺體，失蹤人口調查組亦到場跟進。有關部門及後將屍體運走，死因有待驗屍後確定。

內地男日前行山墮崖不治

獅子山前日亦有行山人士遇險身亡。37歲梁姓內地男子日前持雙程證來港旅遊，偕約25名友人到獅子山郊野公園行山，至中午約12時15分擬攀登至近獅頭位置時，懷疑突然失足墮落約25米下山崖重傷昏迷，同行友人慌忙報警求助。救援人員奉召到場，由於現場山路陡峭，召來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協助，迅將事主救起送往東區醫院搶救，惜最終證實死亡。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並會安排剖屍檢驗以確定死因。

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

通告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HKCLA)已在2005年7月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署註冊。

目前，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已獲本港14份報章及12份雜誌全權委託，執行其內容的各項複印使用權授權服務，供機構作內部參考、教學及新聞監察用途。

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之許可使用權收費如下：

| 許可使用權類別 | 申請條件 | 價目 |
|------------------|---|--------------------|
| 低複印量機構 | 1. 機構不多於5位閱讀者及 2.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不多於100則及 3. 機構僱員不超過50人 | 每年定額港幣 \$1,458 |
| 高複印量機構 | 1. 機構多於5位閱讀者或 2.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多於100則或 3. 機構僱員超過50人 | 按閱讀者人數及所複印刊物的年費定價* |
| 慈善機構及學校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 | 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全年收入超過半數直接來自公眾的捐款及 2. 於教育局註冊的非牟利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全免 |
| 學校複印作教學用途 | 1. 於教育局註冊的非牟利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 2. 複印作教學及數量少於同一所學校的學生總人數的五分之一 | 全免 |

* 每位使用者年費定價由\$50-\$1,550不等。如欲查詢其他許可使用權及有關事宜，請致電3586 9943或瀏覽http://www.hkcla.org.hk。



(排名不分先後)